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00.2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408 臺中市 南屯區 黎明路2段503號4樓
	聯絡人	陳小姐/項小姐
	聯絡電話	(04) 22524985 #2910/2917
	傳真號碼	(04) 22518447
	電子郵件信箱	lceb0083@mail.lce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18
	標案名稱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112年度工程、行政事務承攬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1,597,95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112年勞務委外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1111118.pdf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b>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b>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b>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b>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b>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b>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8,597,95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擬保留增購之項目：新增派駐人力(含職務調整)及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二)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113年1月31日止。 (三)擬保留增購之金額上限：新臺幣300萬元。 (四)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增購派駐人力及付款，並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2/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以現金付款，餘詳附加說明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28 09:00	
開標時間	111/12/28 14:00	
開標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保證廠商依契約約定之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爰收取作為擔保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人力派遣業(IZ12010)或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行業。 2.檢具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3.餘請詳閱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相關規定，詳廠商資格摘要之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招標文件採下列二者方式領取：  
 (一) 自行領取方式：逕向本處秘書室繳納招標文件費後不具名領取。  
 領取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秘書室。  
 連絡電話：04-22524985分機2910。  
 (二) 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 下載招標文件。  
 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招標文件延誤寄達時，本處不負任何責任，不退還招標文件費。  
 [其他]：  
 1.廠商購買招標文件前，可先查閱投標須知，以了解是否具投標資格。  
 2.開標日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地點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3.餘詳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等招標文件。  
 4.招標文件為開放文件格式者，可免費下載安裝LibreOffice軟體即可開啟檔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p>檢舉受理單位</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1/30 09:4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